

BIANYI
JINGCHA

便衣警察

上

海岩

著

海岩
30年



化学工业出版社

BIANYI
JINGCHA

便衣警察

上

海岩

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便衣警察 / 海岩著. —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122-22516-0

I. ①便… II. ①海…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89134号

责任编辑: 李 壬 李岩松

策划编辑: 秦 瑶 罗 婷

责任校对: 宋 玮

装帧设计: 姚姚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710mm×1000mm 1/16 印张 32 字数 380 千字

2015年5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59.80元 (全二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心中的梦想 ——代总序

我二十多岁时开始进行业余文学创作，断断续续，全凭兴之所至。有时三五个月写一个长篇，一蹴而就；有时数年投笔，不着一字。概括来看，我的写作不过是为丰富个人业余生活且偶尔为之的一种自娱自乐，因此连“业余作家”的称号都有些愧不敢当。我经历中的正式职业是士兵、警察、企业干部和其他，这些职业提供给我的环境，与文学相去甚远。多年以来，我身边甚至连一个够得上文学爱好者的同事都没有，如果在办公室里突然和人谈论一下文学，自己都会觉得酸腐和神经，至少不像谈足球什么的那么自然。

文学确实越来越曲高和寡了。在五十、六十、七十年代曾经延续或爆发过的那种对小说、散文和诗歌的狂热，以及由这狂热所虚构的文学的崇高地位，已是依稀

旧事。大众获得知识和信息的渠道，早被电视、电影、电脑之类的时髦传媒所侵占，便捷得令人瞠目。埋头读书不仅枯燥乏味，而且简直有些呆傻的嫌疑。社会与时代愈演愈烈的物质化和功利化，也促使许多人渐渐远离了自己的精神家园。有多少人还在固执地爱着文学呢？

因此也很少有像我一样，在企业界坐到高职还在为没能圆了作家梦而时时遗憾的人了。当个职业作家是我从小的志愿。不仅这个志愿没有实现，而且从小学四年级因故辍学后，我就几乎再也没有进过任何一间课堂，也再未参加过任何系统的自学。一个现代都市人连小学毕业的文凭都没有，一直令我汗颜。前些年知识界有几位前辈对作家中的非学者化现象提出批评，更使我掩面过市，真疑心自己在作家和企业家这一文一武两个行列中，都是个滥竽充数者。

没受过多少教育也能混入文学，是我多年以前偶然发现的秘密。把个人的见闻、经验、阅历，甚至道听途说，敷衍成章，稍稍绘形绘色，便成了小说。再把人物的内心独白变成动作和表情，重新分分场景和章节，小说又成了剧本，似乎一切都那么简便易行。文学固然神秘，但薄得就像一层窗户纸，一捅就破，一破就变得任人亲近。尽管我是一个俗务缠身的人，在众人眼里，几乎没有思考和写作的时间，但这些年连小说带剧本，居然能有近三百万字的出品。有人不免惊讶和疑心，或恭维我废寝忘食艰辛刻苦，或贬损我用秘书捉刀代笔。他们都不知道，文学对我来说，其实犹如思想和呼吸那样自然、随意和快乐。

当然，文学是有优劣文野之分的。像我这样从自己的精神需要出发，依据生活印象和想象妄自涂抹的小说，当然不可能成为上品和精品。何况有些作品明显沾染了当代人流行的浮躁，一看就知道是速成的东西。我所占的便宜，是从小喜欢听故事，听罢又喜欢卖弄给别人，经此锻炼，摸到了几处推波助澜、一唱三叹的窍门。可惜我的性子有些急，所以小说里的那些故事常进展得太过仓促，以致不能尽情展开人物的面貌和情致，当然更谈不上文笔的性灵和深奥。而我的写作又多是于每晚睡前，书成之后，不免总能让人看到字里行间的困乏潦草，如此我也就绝不敢在文学上有什么目标和抱负。在文学圈里则把自己归为“票友”，聊以自嘲。

读者当然能看到，我的目光总是留恋着那个激情时代，青春的纯情、浪漫、率真、挚爱、狂放不羁，甚至苦难，都是我倾心向往却终不可得的。因为我们被太多现

实的烦恼纠缠着，有时会忘记了人的本质。烦恼皆由欲望产生。和我的成长年代相比，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各种物质欲望实在是太泛滥了，令人在精神上感到无尽的失落。而我抵抗这种失落的武器，就是让笔下的人物充满人文主义的情感，他们的错误，也因他们的单纯而变得美丽！于是，这些作品的风格貌似写实，贴近生活，实际上都是些幻想和童话，读者喜爱的人物几乎都理想得无法存在。而以我的成见，文学既可以是生活实景的逼真描摹，也可以把生活瞬间理想化，诱发人们内心深处的梦想。有许多在现实中得不到的感受、做不到的事情，却常常令我们憧憬一生，也恰恰是那些无法身体力行的境界，才最让人激动！

在这些作品中，警察是我最热衷表现的人物。与其说是缘于我对警察生活的熟悉，不如说是我对这个职业的迷恋。在和平年代，很少能找到另一种职业比它更酷！这个职业就像一个引力强大的“场”，有一种深刻的向心力在凝聚着你，使你即使远离了它也依旧恋恋不舍地想再贡献点什么。

谨为序。

海 岩

公安题材文艺创作的一个新突破 ——代序

李文达

×××同志：

刚刚看完电视剧《便衣警察》剧本，高兴至极，忍不住写这封信，谈谈我的看法。我认为公安部除了积极支持此剧的摄制之外，很可以借此契机推动一下公安系统的写作活动。

上个月我才看了小说，当时就有相见恨晚之感。就我所见，它比我看过的同类题材的小说都好。昨天我看完了据小说改编的电视剧剧本，又觉得比过去看过的同类题材的电视剧都高。同时，我还觉得电视剧又比小说更高一筹。如果说，这是公安——侦破题材文艺创作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并不夸张。这是我的总的看法。

从文学角度来说，小说与剧本都真实地写出了有

血有肉、有情有灵的人物，时代感与生活气息都相当浓厚。人物与环境，都是我们熟悉的，颇感亲切。更可贵的是人物形象栩栩如生，使人动情，发人深思，引人联想。借用一句行话来说，是做到了“在有限的个别的感性形象中包容和显示出无限丰富的普遍的理性意蕴”（《红旗》1986年第5期《略谈艺术典型的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及深度的概括力。由这样的人物构思的故事情节及其主题思想，生动真实，引人入胜，颇具匠心。虽然还有些略感单薄和个别合理性不够之处，但精彩段落和撼人心弦的场面俯拾皆是，各集皆有。许多细节均属生活中常见，却又能拨人心弦；平凡的沙砾中，随处可见金色闪光。于平凡中见不凡，这是作者艺术功力和思想阅历达到成熟的标志。

文学方面的不多说了（我也没本事多说），我更想说的是这本小说和剧本的出现，对于公安系统内部今后写作的意义。

公安人员写公安、发表小说与拍电影，大概是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的。当时作者人不多，作品数量不大，而读者和观众却不少。近十年，作者人数大增，据说发表作品的已近四百人，作品当然也多了。据说，读者和观众也还不少。主要是惊险样式的案例的纪实性的作品。但是总的来说，大部分都没有给人留下什么深刻印象，个别的曾热闹一时，随即销声匿迹。较普遍的反映是文学性不强。文学性不强是什么意思呢？我看，就是没有写出人物来。“十年动乱”前的这类作品主要问题是忘了“文学即人学”这句话，只注意构思故事情节而不注意塑造人物。“十年动乱”后的近十年，情形有些变化，不少作者注意写人了，却又不了解人。许多作品写出的人物不是活生生的现实的人，不是通过作者的心灵去向往生活中寻找来、冶炼出的人，而是按照某个规格（例如“八大纪律十项注意”或“名著”中的典型等等）制作出来的人。

我认为海岩的《便衣警察》（小说和剧本）在这个问题上有了突破。他写出了人。同志们都知道海岩有生活，他所写的都是他自己经历过的。但公安系统作者中比他工龄长的有的是。关键在于了解人——懂得人的价值，尊重人格，相信人有无穷的潜力，把了解人（对我们说来更着重了解我们的干警）当作自己崇高的责任。在研究人时，不受任何条条框框干扰，不受传统的习惯、世俗的偏见所制约，深入到人的心灵，这是一个作者必须有的严肃认真的态度。海岩在这方面做出了成绩，

也做出了榜样。我认为这对公安系统广大作者们可以说是极为有用的借鉴。

人无完人，文艺作品中也不可能有完人。那么，非完人的描写，是不是会有损“公安人员形象”？这个问题要从两方面来说。第一，所谓“高大形象”问题，过去似乎任何系统也没有公安系统那么担心。当然，别的系统也发生过这种问题。记得50年代有个电影叫《如此多情》，其中写一位女护士不怎么好，惹得护士界的抗议，封建行会气十足，简直令人哭笑不得。文艺作品中反面人物、有缺点的人物，什么职业的都会有。各系统的都可以写，不怕“损害形象”，如果公安系统中有此现实，为什么一写就“损害形象”？事实是，脱离了现实的作品就失真，失真就不是文学。要促使公安题材的文学繁荣，首先要去掉这种顾虑。

第二，作者创作也不要失真，要忠于生活，写出本质的东西。公安战线总体是正确的，公安队伍总体是优秀的。正确与优秀，是在纠正错误、克服缺点中发展前进的。文学作品要反映出这个本质，高大的形象没有人相信。鲁迅谈他写《阿Q正传》的动机是“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如果我们的队伍中确实存在需要“疗救”的毛病，就该勇敢地“揭出病苦”来。事实是，《便衣警察》中不但写了“四人帮”时期的失误，也写出了“四人帮”垮台后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的失误，但读者们的感受，是更相信、更理解了公安人员和公安机关。

过去，公安机关虽无明文规定，但在写侦查手段上确实存在无形的禁区。因此出现这种现象：在翻译

小说和外国影片中，读者与观众看到了新鲜神奇的侦查手段，觉得中国的公安机关不是太老实便是太落后，久而久之，对中国的这类作品更加不相信。事实上，只要不违纪犯法，写作无禁区可言。《便衣警察》开了个先例，对我们的作者来说也减去了一个包袱。

总之，《便衣警察》给今后公安系统的作者们打开了一条宽广的路，主要是写人的路。此外，这部作品对广大公安人员也很有启迪作用。我想：如果仅仅说这部作品告诉人们如何当个好警察，如何以周志明、段兴玉、严君、马三耀为榜样，那就太简单、太不够劲了。这个作品发人深思之处绝不仅仅如此。我个人的感受是：它让我重新思考了很多，思考了自己，思考了历史，思考了我们的时代，思考了为什么我们在社会主义时期还经历这么严重的灾难，最后又思考了人生的价值。每个人的经历、经验、苦乐以及审美意识、价值尺度、思维方法不同，想的不可能都一样。但是，作为公安人员，也会都思考到这个问题：如何建设自己、如何建设好我们的队伍，我相信，这部作品是可能引起这些有益的积极的思考的。

所以，我建议对此作品在公安系统中做个推荐。这对公安系统的作者有益，对广大公安人员也是有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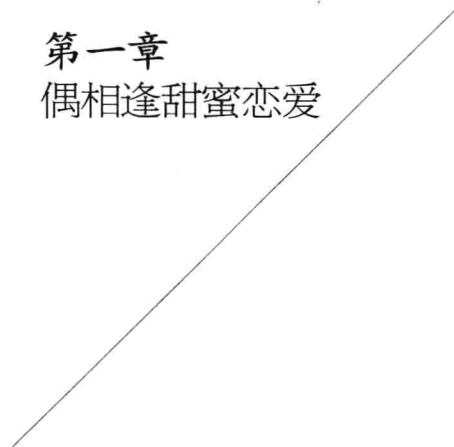
C O N T E N T S

上册

第一章	偶相逢甜蜜恋爱 / 001
第二章	捕敌特立案侦查 / 015
第三章	多事之秋雨飘摇 / 037
第四章	军警联手大行动 / 053
第五章	惊人的侠肝义胆 / 073
第六章	身陷囹圄失至亲 / 101
第七章	经磨难痴心不改 / 119
第八章	历艰辛矢志不渝 / 151
第九章	风霜雪雨搏激流 / 185
第十章	冤狱得雪复原职 / 213

第一章

偶相逢甜蜜恋爱



萌萌不会生炉子，没人会嘲笑她。她是女孩子，本来就该不会。

可是，他也不会。他是男的，一米七八的个儿，居然也不会摆弄这只小小的、看上去是那么简陋的铁炉子。虽说这炉子和他家里使的完全一样，可是从吃过晚饭到现在，小厨房里已经青虚虚地浮了一顶子的烟雾，他也没能把蜂窝煤的火眼儿给弄红。

尽管萌萌已经说：“算了，明天再生吧。”但他还是半跪半趴在炉子跟前，不甘心爬起来。这下，在萌萌面前又露了一个怯！萌萌最近好像一下子知道了他的许多短处，说话的口气里时不时地要带一点嘲弄的味道了。他说不清是气恼还是难堪，背脊上竟冒出些汗来。

“倒风。”他悻悻地爬起来，拍拍手，掸掸衣服，看了萌萌一眼，“真是倒风。”他很认真地补了一句，随即又觉得愚蠢，这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吗？

萌萌果然笑了，“我又没说你不会生。”他盯着萌萌略带戏谑的笑容，等着她说出自己最忌讳、最提防的那类话来，活像阿Q缩着脖子在等假洋鬼子的棍子。

“你呀，刚认识你的时候，还真以为你特别能干呢，其实你好多还不如我呢，太笨了。”

他干瞪着眼，一时又找不出什么证明自己不笨的论据来，脸上红得很难看。

“这能怪我吗？”他糊里糊涂地冒出这么一句。

“你笨，还能怪别人？”萌萌奇怪他居然说出这种傻话来。

怪别人——怪谁呢？要怪，就得怪他的家、怪父亲。说这话就算有点没良心吧，可事实就是这样，他的低能、他的懦弱、他的孩子气，全是父亲给惯出来的，没错！

“哎，志明，今天到医院看你爸爸去了吗？”萌萌一边收拾着炉铲、火筷子之类的家什，一边问他。

“去了。”他说，“过几天，要给他会诊，医生说 he 鼻子大出血，可能不完全是高血压引起的。今天还给换了个小病房，两人一间的。”

“是吗？那可真不容易。”

可不是嘛，像父亲这样一个当初的“走资派”、现在的“逍遥派”，有职无权的人，能住上两人一间的小病房，确是不容易的。给父亲看病的女大夫挺好，周志明前几天从湘西回来才知道，她爱人原来也是南州大学的学生，就是当初父亲挨斗游校的时候，硬叫他敲那面破锣的那一位。也许小病房就是这女大夫给想的办法，算是替她爱人道歉吧。谁能在前些年那种“你死我活”的日子里过一辈子？谁没有一点善良和同情？可谓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吧。

是他陪父亲到那间小病房去的，房子挺不错。父亲的情绪也格外好起来，新奇地环视着粉白的屋子，像个土气的乡下人那样用手试着按了按软软的病床，好像从来没有享受过这种待遇似的。父亲能有这样一个安顿，的确是件大喜过望的事，可事情也并不都那么尽如人意。负责这个病房的那位上了年纪的护士长和那位年纪很轻的护士，就叫周志明大大地不痛快。护士长大概快六十岁了，眼力却很拙，竟然用又细又软的声音对父亲问道：“是您儿子吗，在哪个中学念书啊？”

“哈哈——”父亲大笑起来，响亮的声音简直就不像个病人，先对他说，“你看，我说你一身孩子气吧，谁见了你都把你当成中学生哩。”

父亲又对护士长说：“他都工作七八年了，在公安局工作七八年了。这孩子从

小没出过门、没独立生活过，都快二十二岁了，还像个孩子。”

“爸！”他气恼地皱起眉头，“高血压是不能这么大声说笑的。”

“嗨，还懂得挺多呢。”年轻的护士也打趣地笑起来，那神情，活像是在逗个小孩玩。

他心里恼羞不平，索性扭过脸，不说话。

真的，是不是他的外表太过于孩子气了？为什么别人总会对他有这种误会呢？直到现在，望着眼前冒青烟的倒霉炉子，他还在为那个年轻护士藐然的讪笑感到别扭。

其实，在单位里，在工作中，在一本正经地板起脸的时候，他已经很像个二十七八岁的大汉子了，这两年在科里同事中间甚至还有一点老成持重的印象。可一在父亲身边，为什么总还给人一种中学生的感觉呢？父亲总说他是孩子，总说他不知什么时候才能成个大人，可父亲又总不拿他当大人对待，总是习惯当着外人用手去摸他的头、拍他的脸蛋，前几年，连在澡堂子里洗澡都怕他洗不干净，非要亲手给他搓一搓背才放心。一个大小伙子在众目睽睽之下叫一个老头子搓背，该是多么难为情的场面啊。他开始常常违拗不过，只得红着脸由他去搓，把头勾得低低的，生怕熟人看见耻笑。这几年，由于他一再固执地拒绝父亲这一传统的宠爱，才算从那种尴尬中解放出来。

人们常喜欢这样概而论之：对孩子，爸爸总不如妈妈……

哦，妈妈，对他来说是多么遥远、陌生而又拗口的字眼儿啊！

母亲是在他三岁时病死的，她留给他的全部印象都来自那几张半黄照片上清秀文静的面容。父亲为什么一直没有再续弦，他是不尽了然的，只听说母亲在弥留之际曾要求父亲等儿子长大一点再结婚。母亲死后，父亲是很爱他的，超过了一般父亲对儿子的爱，把父性的宽怀慈厚和母性的温柔细致混合在一起倾注在他的身上。他尽管没有母亲，但在心灵上却并没有丧母的痛苦和压抑，他仍然得天独厚地度过了黄金般的童年和少年时代，如果不算“文化大革命”头几年作为走资派子女的那段经历的话。

也许正因为这些，正因为他是从小在一个精神上和物质上都不感到欠缺的环境中生活过来的，在上了中学以后才显出那么低能和软弱，饭也做不好，炉子也安不

好，干什么都笨手笨脚的。学校到工厂学工、到农村学农，干起活儿来他总比别的学生差一截。

“过来，我给你扫扫。”萌萌拿起一把小笤帚，在他的胸前和两肩轻轻刷起来。“你知道吗，我头一次见你的时候，怎么也想不到你会是个警察。”

“那我是什么？”

“什么？”萌萌笑起来，脸上的酒窝儿真好看，“你是个小少爷。转过身来。”

他绷着脸，一声不响地转过身去，笤帚又在背上扫起来。

“你怎么会是警察呢？我又怎么偏偏认识了你呢？”萌萌像是问他，又像是自问，“我姐姐是最恨警察的，我原来也不喜欢。警察都是粗人，从汗毛孔里冒粗气的人，是吗？”

“唔。”他含混地应了一声，懒得去解释了。女孩子不喜欢当警察的，就如同她们不会生炉子一样，也算是自然而然、无可厚非之事。她们哪儿能体会到，那鲜红的领章、灿烂的国徽、威武的大盖帽对于男孩子来说，该有多么大的吸引力啊。

在他初中快毕业的时候，先是北京军区在他们这一届学生中招兵，那会儿，几乎所有的男生都痴狂地卷入了应征入伍的竞争中。“当兵去”，成了当时最值得向往的道路，这不仅因为学生们整天挂在口头的那句名言“解放军是个大学校”，可以在其中锻炼成才，更主要的是大家暗地里浮于心头的那句实话：“不用下乡插队了。”并且等将来复员回来，还能由国家分配工作，似乎那簇新的绿军装一经穿在身上，一辈子的前途便有了可靠的保障。

那时候，他虽然也参加了体检，却并没有真的去做关于绿军装的梦，这种事对他来说犹如海市蜃楼一样可望而不可即。在送别人入伍同学的火车站上，看着那几个雄赳赳的幸运儿，他也并没有像其他送行的同学那样为自己洒下几颗遗憾的眼泪，还没等别人的泪迹干掉，他已经默默地准备起下乡的行装了。

没想到，接兵的解放军刚刚走，穿着蓝色制服的人民警察接踵开进学校。解放军既然招了这帮十五六岁的娃娃做小兵，公安人员当然更需要从小培养。对于看过《秘密图纸》《铁道卫士》这些影片的少年来说，做一个全能的公安战士，这是同

样大的诱惑。于是，更大的竞争在全校席卷而来。

奇迹就在这时候发生了。在他们学校招人的那个公安局干部是个年纪不过三十多岁的黑脸大汉，他的形象和一般学生们理想中的侦察英雄十分接近。当时周志明仅仅知道这个人姓马，不像其他男生那样闪电般地就同他混熟了。然而出人意料，这位姓马的黑脸大汉对那班外表孔武有力且在他身边跃跃欲试的学生不屑一顾，偏偏看上了周志明，一个最不引人注目的瘦弱的男孩子。

黑大汉的全名叫马三耀，是市公安局刑警队的一个组长，他有一个与其神形颇为贴切的外号——“大黑马”。大概缘于周志明清秀的容貌和腼腆的性格，黑大汉给周志明起了个亲热的称呼“村丫头”。但这个外号并没能在人们嘴里留多久，因为仅仅两三年的工夫，周志明已经大大地变了一个样子。这两三年是他的青春期中一段陡升的发育曲线，身高从一米六〇一下子蹿到一米七八，肩膀加宽了将近一半儿，胸脯扇面似的微微凸起，一位原来在他们班里身量最高的“力士”后来和他邂逅相遇时，竟要仰着脸同他寒暄了……

他靠在碗柜上，呆呆地看着萌萌收拾着地上的东西。这间小厨房太窄了一点，萌萌每转一次身，都要碰到他的腿。她身上那件深灰色的毛衣也很小，紧紧裹着还没有完全发育开的苗条的身子。他很想抱抱她，亲她一下。他们认识好几个月了，他没真正碰过她，他不敢。萌萌收拾着厨房里的东西，显得那么自如、那么有条不紊。他原先没想到像萌萌这么一个俏丽温柔的姑娘，竟会是这么本分、勤快，正像萌萌过去也没想到他是这么没能耐一样。

“你姐姐，她不喜欢警察，那她对我是什么看法？”他问。

萌萌直起身来，笑而不答。

“我知道，你姐姐对我没好话。”他故意试探着说。

“她对你说好说坏有什么要紧呢？你怎么从来不问问我对你怎么看。”

他也笑了，“你呀，不用问，我头一次见你就知道你对我是什么看法了，要不然你干吗老要我一次次领你去医院复查呢。”

“那是你骑车把我撞了，当时援朝哥哥也在，你溜不了赖不掉，当然得领我上医院啦。”

萌萌撒娇般地争辩，反倒证明他说得不错，他差点没把下面的潜台词儿也给说

出来：“明明是你头一眼就看上我了。”可这话就是说了，萌萌也不会承认，她准要说：“谁让你那时候总拎个水果篮子上我家来呢，是你看上我了。”他轻轻吹了声口哨，咳，管他谁看上谁了呢。

萌萌家的房门响了一下，他听见有人向这边走过来了。宋阿姨、季虹和卢援朝全都挤进了这间小厨房。

“萌萌、小周，”宋阿姨笑眉笑眼地不住打量着他们，“一个炉子，这么半天还没生好呀，都快十点了。”

季虹刚刚洗过头，湿湿的头发披在肩上，她总是那种大模大样的口气，“他们？哪是在生炉子呀，是图这个小厨房的清静。”

听着宋阿姨会意地咯咯笑，周志明脸上喷了一层红，挺尴尬。他不喜欢萌萌这个厉害的姐姐。无论什么事，到了她嘴里，总要把人家蛮有情趣的那点遮掩拆穿，仿佛大家都赤条条的才好看。

还是卢援朝嘟囔了一句，才把话岔开了，“别在这儿烟熏火燎的了，到屋里坐着去吧。”

“行了，”季虹挥了一下手，“都快半夜了，小周也该回去了。”季虹是这个家里的天之骄子，对谁都习惯用这种近于命令的口气。

周志明看了萌萌一眼，过意不去地说：“我早该走了，可炉子一直没生着。”

“不要紧，”宋阿姨还是笑容可掬，“明天援朝还来呢，他会生。”顿了一下，又说，“你看，现在我们家这个条件，真没办法，要是多有一间屋子，你就在这儿住一夜，省得这么晚再跑回去了，你家里又没人。”

季虹拢了拢肩上的头发，接过话说：“以前我们家自己一个独院，平房还有暖气……”她当着周志明发这类怀旧之慨已经不止一次了，每次都被神经敏感的宋阿姨打断，怕她带出什么今不如昔的牢骚来。

“小周，明天来吧。”宋阿姨果然打断了季虹的话，“明天，给你施伯伯讲讲湘西的情况，他有二十多年没回他那个老家了。”

“好吧，我明天来。”他说。

关掉小厨房的灯，大家一齐走出来。他靠近萌萌，轻轻问了句：“送我吗？”